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獎勵優良地政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價一字第1000000489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09002352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35032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執行業務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，特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對象之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
- 1、領有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者。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，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，視為連續執業。
- 2、三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規定受處分者。
- 3、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、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4、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者。

（二）積極資格：參選人應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。

- 1、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二百四十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
- 2、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以上合計達一百二十件以上，無補正、駁回紀錄。
- 3、對地政作業方法提出重大改進措施，經有關機關採行。
- 4、對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。
- 5、對地政制度之創新、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、法規之研究或著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6、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，確能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。

- 7、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三百小時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8、義務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- 9、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，成效卓著。
- 10、熱心地政相關公益活動或協助推動地政業務貢獻顯著。

### 三、參選方式：

(一) 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地政士，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- 1、臺中市優良地政士參選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2、參選人自傳及成長奮鬥歷程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- 3、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規定參選者，應另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（格式如附件五、六）。
- 4、參選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
(二) 參選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，由本局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受理參選期間：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評選年六至八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#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評：本局就所送參選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核，並將符合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天，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、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獎勵資格或條件屬實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(二) 複評：由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評選，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，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參選人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：

- 1、闡述個人事蹟（二十分）（自我介紹、從業歷程、工作理念、成長奮鬥、具體事蹟陳述等）。
- 2、參選資料（五十分）（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）。

3、評選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（三十分）。

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，以獎勵排名前四人為原則，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。

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（含）以上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；仍相同者，類推之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（一）由本局將評審結果簽報局長核定，於適當公開場合表揚頒贈獎座或獎牌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（二）受獎人於受獎後如有不符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其所獲獎座或獎牌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訂定之。